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1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山东威高高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三方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启用募集资金专户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开户账号
山东威高高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380601331616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威高高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65661341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实施主体山东威高高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逸凡、唐韵可以隨時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逸凡、唐韵可以隨時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处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持有甲方有效的书面授权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的比例为0.9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5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102.18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12)。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2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8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回购均价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3,259.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2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2,830,359元变更至人民币101,898,0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股)	变更后(股)	变动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639,389	-602,303	0.1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2,283	-932,283	0
合计	302,639,389	-602,303	0.1988

注:以上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事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A股	2026/5/11	-	2025年度	2026/5/11	2026/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666,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333,161.50元。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事项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A股	2026/5/11	-	2025年度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松青、葛彦华、谢立军和刘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6798888/0532-48370178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等),不得为非保本类,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5日,子公司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中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瑞华(中山)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农业银行现金管理子账户在产品赎回后自动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	实际收益	再投入本金余额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2025.11.11	2025.12.31	10,000.00	10,000.00	675.00	0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2025.11.14	2025.12.31	20,000.00	20,000.00	1368.00	0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2025.11.11	2025.12.31	8,000.00	8,000.00	540.00	0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2025.11.11	2025.12.31	1,000.00	1,000.00	67.50	0
瑞华(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	2025.11.11	2025.12.31	1,000.00	1,000.00	67.50	0
	合计					1813.50	7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万元):  
银行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7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000.00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现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及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均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赎回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刘孟然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2,150股的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2,15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账户后的总股本的2.6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刘建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6	389,000	0.8%
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6	228,100	0.28%
合计			652	617,100	0.38%
刘孟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2-2026/4/30	326	328,000	0.38%
合计			652	328,000	0.38%
			1,304	945,100	1.04%

注: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若计算数与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3.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为81,862,615股,回购数量为1,13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80,723,515股,比例以剔除后总股本计算而来,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建文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0.64%	129,000	0.16%
	直接持有股份	520,000	0.64%	129,000	0.16%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4,300	1.24%	1,380,000	1.71%
	直接持有股份	1,004,300	1.24%	1,380,000	1.71%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刘孟然	合计持有股份	2,132,150	2.61%	1,797,000	2.42%
	直接持有股份	2,132,150	2.61%	1,797,000	2.42%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刘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孟然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0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86,9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明细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永辉超市	86,948,800	6.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永辉超市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辉超市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网络投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